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李婉菁

電話：07-5886962 分機 12

傳真：07-5884108

信箱：wanc@mo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文工字第1141015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館函報「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圖書室、儲藏室、服務中心及博物館商店、特展室室內裝修工程」案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館114年6月17日人權綠字第1142003210號、114年6月18日人權綠字第11430015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經貴館評估為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本部審查確認；倘本案後續有涉及生態檢核，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



表一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114 年 06 月 17 日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工程或勞務名稱：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圖書室、儲藏室、服務中心及博物館商店、特展室室內裝修工程				
工程要件、位置及屬性		查詢結果	生態檢核檢視說明	備註
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行為是否應辦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	
工程屬性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 是 ☐ 否	本案屬於既有建物室內裝修工程案，其基地位置為既有建築物室內空間，且經評估該場所並無涉及生態環境議題。	
	2.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 是 ☐ 否		
	3.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是 ☐ 否		
	4.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 是 ☐ 否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是 ☐ 否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是 ☐ 否		
判定結果	☐ 需辦理生態檢核，續填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 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或授權人：

